

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3年1-4月评标(评审)专家场内不良行为 通报

根据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(评审)专家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办法》，现将2023年1-4月评标(评审)专家场内不良行为通报如下：

李建平：4月17日，“敦煌市公安局警务移动终端采购项目”抽取专家时，接到通知确认参加评审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标现场，且未请假告知中心工作人员不能参加评审活动，扣2分。

曾萍（省库专家）：4月27日，评审“敦煌市2023年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建设工程”时，监标人发现在评标过程中，该专家在评标室与个别专家大量讨论与评标无关事项，存在故意拖延评标时间，影响评标工作进度，扣2分。

高建香（省库专家）：4月27日，评审“敦煌市2023年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建设工程”时，监标人发现在评标过程中，该专家存在故意拖延评标时间，影响评标工作进度，扣2分。

贡养君（省库专家）：4月27日，评审“敦煌市2023年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建设工程”时，监标人发现在评标过程中，该专家存在故意拖延评标时间，影响评标工作进度，扣2分。

杨金霞：4月27日，评审“敦煌市2023年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建设工程”时，监标人发现在评标过程中，该专家存在

故意拖延评标时间，影响评标工作进度，扣2分。

希望各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引以为戒，在今后的评标（评审）工作中，严格遵照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办法》，认真遵守评标纪律和现场管理规定，提高评标(评审)工作质量，维护好公平公正的评标(评审)秩序。

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3年5月25日